

和平幼儿园

2025 年秋学期招生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促进全区幼儿园优质均衡发展，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结合本园实际情况，现将和平幼儿园 2025 年秋学期招生公告公布如下。

一、招生对象

和平家园小区及周边适龄幼儿，年龄以幼儿出生证明和户口本为准。

招收班级	招收班数	招生人数	招收年龄（出生日期起止）
托班	1	20	2022.09.01—2023.02.28
小班	1	25	2021.09.01—2022.08.31
中班	插班	11	2020.09.01—2021.08.31
大班	插班	22	2019.09.01—2020.08.31

二、报名时间

集中报名时间：5 月 24、25 日上午 07:30-11:30；
14:00-18:00。

因故错过集中报名时间的，可于 8 月 20 日前扫描幼儿园门口招生简章二维码进行线上报名登记或前往幼儿园内联系值班教师进行线下报名。

三、报名地点：和平幼儿园内

四、咨询电话

办公电话（微信同号）：13329235450（李老师）

18324748227（张老师）

五、报名流程

报名登记 → 查看原件 → 现场审核 → 退还原件。

六、提交材料（查验后退还原件）

1. 幼儿法定监护人房产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 幼儿及法定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复印首页、父母页、幼儿页，共四张）

3. 出生医学证明和预防接种证。

七、收费标准

保教费：1350 元/学期。

八、录取办法

（一）优先录取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援疆援藏人员子女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

（二）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直接录取。优先保证户籍或住籍在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幼儿入园；再接收随迁人员适龄幼儿入园。

九、其他事项

（一）托班报名满 10 人即可开班，如不足 10 人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至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出生幼儿。

（二）组织实施：招生报名工作在区教育局领导下，由幼教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说明。

（三）监督保障：招生工作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3952156

和平幼儿园
2025 年 5 月 13 日